

中炬高新技术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

比例达到 1%暨回购进展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炬高新技术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4 月 1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中炬高新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，并将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。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（含 3 亿元），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（含 6 亿元），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60.00 元/股（含 60.00 元/股），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。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《中炬高新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7 号）。2021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，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%的，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予以公告，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，以集中竞价交易方

式实施回购股份，累计回购股份数量合计 10,109,206 股，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.27%，最高成交价为 46.2 元/股，最低成交价为 40.10 元/股，成交均价 42.43 元/股，成交总金额 428,956,429.26 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。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。

上述回购进展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。公司将严格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，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股份回购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炬高新技术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7 月 6 日